

经济犯罪案件 的查帐技术

杨国经 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经新闻出版署(91)图管字 90 号文件批准出版

内 容 提 要

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中，查帐是一种重要的破案手段。因此，办案人员应当熟悉财务活动状况，懂得和精通查帐技术。作者针对这一薄弱环节，结合自己多年的工作实践和授课经验，撰写了此书。该书着重阐述了查帐的程序、方法，收集了查帐方法案例 18 例，重实践经验，实用性强，对广大税务、工商、审计等专业工作人员提高业务素质大有裨益。

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帐技术

杨国经 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编 100810)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125 插页 0 字数 89 千字

199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7-5050-0942-7 / F.414 定价：2.90 元

序

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中，查帐是一种重要的破案手段。查帐技术是经济侦查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很多犯罪分子的经济犯罪都要通过查帐，检查有关原始凭证和往来帐目，获取直接罪证，查清其犯罪事实。特别是贪污、偷税抗税和有些盗窃、诈骗、投机倒把、贿赂等几种经济犯罪案件，基本上都是从有关帐目上获取主要、直接罪证。因此，办案人员应当懂得和精通查帐技术，熟悉财务活动状况，才能顺利准确地侦破这类案件。

针对目前大部分办案同志没有学过会计、审计专业知识，很少总结办案中的查帐经验，为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以适应斗争的需要，本人仅就学到的这方面知识，结合办案实践，在多年讲授的基础上，整理后著作此书，以抛砖引玉，供同志们研究参考。由于本人水平不高，经验不多，不当及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国经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会计	(1)
第二节 经济案件查帐的意义、作用	(2)
第三节 会计上常见的作弊方法	(3)
第四节 帐务检查的基本方法	(6)
第二章 查帐的程序和做法	(13)
第一节 分析案情,制定查帐方案	(13)
第二节 办案查帐要搞好三个结合	(15)
第三节 组织查帐力量	(17)
第四节 写好查帐报告	(17)
第五节 查帐取证中应注意的问题	(18)
第三章 帐、证、表检查实务概述	(22)
第一节 报表的审查	(22)
第二节 帐簿的检查	(24)
第三节 凭证的检查	(26)
第四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	(30)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意义	(30)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种类和基本原则	(30)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方法	(35)
第五章 检查现金	(37)
第一节 现金检查的程序	(37)
第二节 查点现金实有数	(37)

第三节	对外来付款原始凭证的检查	(39)
第四节	对外来收据的检查	(41)
第五节	对自制付款凭证的检查	(41)
第六节	付款原始凭证与记帐凭证的核对	(42)
第七节	对收入凭证的检查	(42)
第八节	对自制收据存根的检查	(43)
第九节	记帐凭证与现金日记帐的检查	(43)
第十节	对帐外小金库的检查	(44)
第六章	检查银行存款帐目	(45)
第一节	银行结算方式	(45)
第二节	现金支票的检查	(51)
第三节	其他结算方式的检查	(51)
第四节	银行存款余额不符的检查	(52)
第五节	对其他货币资金的检查	(54)
第七章	检查应收帐款	(56)
第一节	应收帐款及其错弊形态	(56)
第二节	检查的基本方法	(57)
第八章	检查应付帐款	(59)
第九章	检查经营支出	(61)
第一节	材料、商品购进的支出检查	(61)
第二节	费用的检查	(63)
第三节	工资帐目的检查	(65)
第四节	对易生弊端的几项费用的检查	(66)
第十章	检查经营收入	(67)
第一节	销售中常见的弊端形态	(67)
第二节	销售收入检查的基本程序	(67)
第三节	现金销售的检查	(68)

第四节 非现金销售的检查	(68)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的检查	(70)
第一节 固定资产帐目的检查	(70)
第二节 固定资产实物的检查	(71)
附:查帐方法案例	(72)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司法会计

司法会计学是应用会计学、审计学和其他学科的原理和方法，研究司法工作中有关经济犯罪、经济纠纷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各种会计问题，为证实经济犯罪、处理经济纠纷及其他经济违法案件提供科学证据的一门专门科学。

司法会计学与会计学、审计学有什么区别呢？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一种工具，其本身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司法会计是司法鉴定的一种工具，其本身是司法活动的重要内容。会计学是研究会计对象、任务、理论和方法，科学地组织会计工作，是一门经济应用科学。司法会计学的对象随法律的需要而转移，所以它既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但又不完全依赖于会计学这一体系。

审计，简单地讲就是审查会计帐目，有事前、事中、事后审计之分。审计具有经济监督和司法监督双重职能；司法会计要在司法部门立案或受理以后才能进行，因此不可能有事前、事中鉴定，它的唯一职能就是为司法工作提供科学的证据，反映历史事实。

司法会计的对象是司法工作中需要进行专门技术鉴定的会计资料和财政、财务等资料，包括凭证、帐册、报表以及有关的现金、财产、物资和票证等；有时还包括有关的统计资料、合同文本等，这属于司法会计的补充对象。司法会计

的任务是为司法工作提供科学证据，即提供会计鉴定。司法会计的方法：一是会计的方法。司法会计应用会计的方法，主要是审核凭证、对帐、财产清查、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等方法。二是审计的方法。主要是核对法、审阅法、查询法和分析法等。三是其他有关的方法，如书法鉴定等。

第二节 经济案件查帐的意义、作用

检查会计帐目凭证是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一种重要的破案手段，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往往是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中进行的。经济犯罪分子作案的目的是非法获取、占有全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钱和物，这些钱和物是会计核算、反映的对象，会计的基本职能一是反映、二是监督。它运用一套特有的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各项事业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及时、综合反映和监督，经济犯罪活动一般总会在有关环节或有关手续制度上留下作案的痕迹。因此，检查会计帐、证、表，可以获取犯罪证据，可以发现犯罪的蛛丝蚂迹和矛盾、疑点，为开展调查和侦查提供线索，引导方向。

我们在办案中既要重视和加强查帐工作，充分运用这个工具，也要看到查帐有局限性。这是因为经济犯罪案件有一定复杂性，经济犯罪活动不单是表现在帐、证、表上，有些问题单靠查帐还不能完全搞清事实真相、弄清问题的性质。因此，在办案查帐中要注意将查帐同其他侦查手段结合，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

办案查帐同一般会计检查和审计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自己的特点。相同的一面如应查会计资料的搜集、控制等；

很多会计检查方法，特别是审计方法，都要适时运用。但是，办案查帐有自己的特点：一是办案查帐多是有特定目的、有一定范围的检查，一般都有明确的审查对象；或是原来就暴露了一些问题，或是有群众的揭发检举，或是对投案自首的从会计资料上查证等等。二是我们在办案查帐中往往遇到既有工作上的错误、违反财经纪律及不正之风等问题，又有故意作弊、构成犯罪的問題；开始往往交织在一起。这就要求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在办案查帐的指导思想上，力量部署上，时间运用上，侧重点是查经济上的违法犯罪活动，要抓住重点，有针对性。三是由于以上两点不同，办案查帐的步骤、方法、范围等也不同于一般会计检查。

第三节 会计上常见的作弊手法

首先应当注意区分处理会计事项工作上的错误和作弊，这是两个不同性质的概念。办案查帐人员必须对错误和弊端发生的原因、表现形态进行研究，找出其中的特点、规律，查清问题的性质，采取适当的方法，才能正确地充分地发挥侦查的作用。

工作上的错误是指工作人员在处理事务过程中发生的疏忽、过失行为，是无意造成的。大约有五种情况：一是计算上的错误；二是入帐的错误；三是漏帐的错误；四是重记的错误；五是相抵的错误。对于工作上的错误，要搞清原因、情况，证明不是侵吞款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再下结论，然后根据情节、后果作适当处理。

舞弊，从广义上讲也是错误的一种，但是存心故意造成

的。因此，要搞清款物损失情况，获取证据。

表现在会计上的弊端种类很多，手法多样，过去办案查帐中归纳了一些手法，这里很难完全概括，同时经济在不断发展，犯罪分子作弊也出现了一些新手法、特点，因此还需要不断收集研究，现仅就常见的一些手法叙述如下。

作弊手法分为原始凭证、记帐凭证、日记帐、总帐、明细帐、会计报表、计价等上作弊方法。其中在凭证、帐簿上作弊是二个主要方面。

一、原始凭证作弊手法

1.窃取空白凭证（收据、发票、支票等）进行盗用，冒领款物等。

2.伪造单据、凭证，利用这种手法虚报开支、少报收入、谎报进货发货，虚列债权债务等等。

3.涂改单据、凭证，涂改户名、人名、品名、数量、金额、日期、凭证号码等，多报支出，少报收入。

4.撕毁、隐匿凭证。这种手法多是在收到现金或发出商品，或盘点物资，或签发支票购物，或将销售收款记录卡等凭证、存根予以撕毁和隐匿，达到侵吞公款公物的目的。

5.以非法白条代理正式凭证办理收、支款物。

6.一票多用、重复报销。

7.利用复写，变造存根联、入帐联等。

8.凭证加计不符。多计支出，少计收入。

二、记帐凭证作弊手法

1.少附或不附原始凭证，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内容、数量、金额不符。

2.搞乱会计科目，如将应记收入或收益科目改为应付款、暂存款等，进行隐匿，然后提现或非法转付。

3.不如实登记有关总帐、明细帐，错登、漏登及重复记帐以达营私舞弊的目的。

三、日记帐作弊手法

1.在现金日记帐上将收入的现金依次拖期入帐，挪用现金。

2.现金收入不入帐或少入帐。

3.多记支出。

4.重记支出。

5.无据支出。

6.少计余额。

7.涂改帐目。

8.银行日记帐上对存入数或提取数不登帐。

9.在同一时间或近日内相同数额一收一支，出借、出租银行帐户谋利。

10.设两套不同的现金帐、银行日记帐，一套明帐，一套暗帐。

四、总帐、明细帐作弊手法

1.虚设帐户。

2.乱记帐户，故意混帐。

3.隐匿帐户。

4.涂改帐户。

5.利用新旧帐结转或帐簿移交篡改数字。

6.销毁帐簿，帐页。

发现上述在帐目、凭证上的弊端，应当追踪检查，搞清其有关全部情况，切忌仅凭手法定性定案，应当弄清作弊者的动机、目的、时间、地点、作弊过程及后果，最重要的是公款公物是否被作弊者采取上述手法非法侵占侵吞，只有落实了这点，才能说查到实处，为正确定性处理提供了确凿的证据。

第四节 帐务检查的基本方法

帐务检查的基本方法一般有四种：顺查法、倒查法、详查法、抽查法。

顺查法和倒查法是按照被查单位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程序和会计处理程序的检查来划分的。详查法是按检查内容的数量多少来划分的。

一、顺查法

就是顺着记帐程序依次进行检查。即以原始凭证的检查开始，进而检查记帐凭证，再检查明细分类帐、总帐，最后到会计报表。顺查法主要用核对法，在顺查中发现帐证不符、帐帐不符，帐表不符及涂改、差错等可疑之处，再进一步追查原因、弄清责任和性质。这种检查方法的优点是全面、完整、系统、不致遗漏。缺点是方法机械，工作量大，花费人力，时间多。

二、倒查法（又称逆查法）

它是逆着记帐程序进行检查的。倒查法分为全部倒查和部分倒查。全部倒查是从被查单位财务报表开始，报表同总

帐核对，总帐同明细帐、日记帐核对，最后帐面与凭证核对。局部倒查，即根据特定的目标进行局部逆查，明细帐簿与凭证相互核对或记帐凭证与原始凭证核对。这种局部倒查是我们办案查帐经常使用的方法。倒查法的优点是节省人力、时间，便于进行重点突破，这种方法能否运用的好，关键在于查帐人员的经验和分析判断能力，缺点是如果分析判断不当则容易遗漏或是没有抓住重点，以致返工。

在查帐实践中，顺查和倒查，往往是交互使用。两者相辅相成，才能收到较好效果。怎样交互使用这两种方法，则应根据具体案件而定。如在顺查中发现了一些问题，摸到作案人的一些特点和规律，针对这些问题和特点，采用逆查法对尚未审查的帐证进行检查，这样就能尽快发现更多的问题和犯罪证据，加快进度。或是在逆查中发现某一方面问题较多，再采取顺查以免遗漏等等。如何掌握交互时机，主要是要进行认真分析，需要积累一定的经验才能运用自如。

三、详查法

有二种情况：一种是全部详查。一种是对局部有可疑点的项目实施周密详细检查。办案查帐多是用后一种。全部详查是对一个企业单位的所有帐目进行全面检查，这种方法一般只对一些小型企业，经济业务少而经济问题特别严重，帐目极为混乱，非彻底清查，全面见底，才能搞清问题的情况下才适用。就是全面详查，也要分清主次，轻重缓急。局部详查即针对检查目标，选择重要而又有可疑的项目进行详细检查，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省时省力，缺点是判断不当，易于遗漏。

四、抽查法

选定被查单位一定时期的帐目凭证，进行抽样检查，根据查出的问题判断总体情况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一般不予采用。但在办案中有时可根据检查目标，先抽查某一范围某一部分帐证，以验证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严格，有否漏洞，如发现问题较多，再采用详查法。

以上四种基本方法不论采取哪一种，都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查帐力量多少、强弱而定。我们办案查帐一般都是先重点后一般，先近后远，先内后外。但有的案件有其自己的特点，应根据案件特点灵活运用。

除上述帐务检查的四种基本方法外，还有帐务检查的技术方法：

一、复核。一种是数据记录复核。一种是对已检查的事实进行复核。

二、核对。包括帐帐核对，帐证核对，帐表核对，帐款核对，帐物核对，还有内部与外部核对，前后期核对，上下级有关帐证核对等等。

三、验总。对计算和汇总计算的数据总额进行验证，分为横加验总和直加验总。

四、查点。指对实体资产库存的检查点数。

五、查询。对发现的疑点向有关人员了解询问的方法，分为面询和函询。

六、函证。检查人员为查证某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用书信方式进行核对的一种方法。如核对往来款、购销业务等。

七、检视。指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时，注意观察周围环

境和书信往来、证件以及实物，鉴别其真伪和透视其状况，发现和查找新的线索的一种方法。

八、调节。检查人员在检查某一项时，为了验证其数字是否正确所采用的一种方法。如查点实物、现金、银行存款等。因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变化，使各项实物、现金、存款等也在不断变化。查点一般均在结帐日后面，为了验证结帐日实有数，就必须根据查点的结果和结帐日反映的数额进行调节验证，视其有无差异或弊端。

九、验证。运用各种检查方法和技术方法将查到的疑点和弊端经过反复核实，判断确定问题性质的一种方法。

检查的方法：

针对不同的作弊手法应采取不同的具体检查方法，重点各有不同。

一、针对原始凭证的作弊手法。

1.对于窃取空白凭证（收据、发票、支票等）进行盗用，冒领款物等作弊手法

（1）一般从凭证的管理情况入手，查核凭证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发现有无不正常的短缺和去向不明的情况，然而从经办者及过程追踪检查。

（2）对外来的凭证，主要是从凭证来源上看签发凭证的单位是否属实，签发日期及有关过程有无反常情况。

（3）从凭证本身应具备的条件上进行审查，业务内容是否正常合理，数量、单价、金额计算是否正确，劣迹数字是否清晰，图章与签发单位是否一致，凭证是否合乎规格。

（4）从已领款物的用途、去向的反常情况发现疑点，追

查其凭证来源。对这类作弊，一定要查清其窃取的过程，取得足够的证据。

2.对于伪造单据、凭证、虚报开支、少报收入、谎报进货、发货、虚列债权债务等作弊手法

(1) 主要是以真实单据凭证与被检查的单据凭证进行对比，找出其特征差异。

(2) 对被检查凭证的支出，收入、进货、发货，债权、债务等经济业务的内容、数量、质量与有关合同、计划及实物收发、验收手续凭证进行核对，看有无漏洞及矛盾、差异，然后以有关环节上查清情况。

(3) 从收支、进、发的凭证与有关帐簿、登记簿进行核对。

(4) 向签发凭证的单位或个人核对存根、帐簿。

(5) 从凭证本身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阅，有无不正常涂改、业务内容不符、收支数量单价不合规定和不合理等情况。

3.对于涂改单据、凭证，包括涂改户名、人名、品名、数量、金额、日期、号码等作弊手法

(1) 首先应搞清用什么方法涂改的（刮擦、挖补或用化学药水等），是改大、改小、改多、改少。

(2) 查清其通过涂改，达到什么目的，造成什么后果，即起什么作用。如多报支出，少报收入等。

(3) 主要检查方法是同签发凭证单位核对其原始存根、入帐联。

(4) 从本单位内部的钱物进出、收发有关帐簿等环节上进行核对，发现矛盾、差异。

(5) 最后要查清是谁涂改的，何时涂改的。

以上各点都应取得确实充分的证据。

4.对于撕毁、隐匿凭证等作弊手法

采用这种手法，多是通过撕毁、隐匿凭证，将收到的款物不交帐，予以侵吞。

(1) 查收入款物的凭证存根是否缺少、缺页（核对领用数），收款收物的有关证明手续是否齐备。

(2) 将现有收款物的凭证与支付款物单位的凭证手续核对，是否缺少、不符。

(3) 销货收款记录是否齐全，物资盘点记录数字是否明显少或有反常现象。

5.对于一票多用、重复报销的作弊手法

所谓重复报销是指一笔经济业务报支了两次，即多报支一次款项，不是指记两笔帐，如一笔记往来结算一笔做支出；更不是指记两个会计科目（对应科目），因此应重点检查是否同一内容报支了二次且都支了款，如以正发票报支一次又以付发票报支一次，或以发票凭证报支一次，又以结算手续凭证再报支一次，或将已报支过的附据取下来再报支一次，即本应只报一次的报了两次，多支出了同一内容的一笔。

6.对于利用复写，变造存根联、入帐联等作弊手法

检查方法主要是将一式复写几联的凭证的几联内容、数字、日期、经办人号码速行核对，发现矛盾之处进一步弄清原因，是谁变造、多支或少收了多少款物，落实到人。此外要注意结合各联凭证核对有关帐簿、凭单核对有关环节的手续。

7.对于凭证加计不符，多计支出、少计收入等作弊手法

检查方法主要是进行数字复核计算，发现多计少算数